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文件

南环许〔2022〕5号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书

南华鑫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南华鑫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塑料再生造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楚雄驰恒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和技术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审查，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项目占地面积 7969m²，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 1 栋为钢架结构厂房，内设再生颗粒生产线 3 条；1 栋为框架结构办公楼，1 间钢架结构的原料堆棚等。建成后年产 6000 吨塑料再生造粒，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加强水污染防治

1.雨水：屋顶雨水与地面雨水由雨水沟管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大屯小河。

2.污水：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原料清洗废水、有机废气喷淋废水、污泥暂存池淋滤水、冷却废水、清洗料暂存风干过程产生的淋滤废水，通过多级混凝沉淀+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拟采取 A/O 工艺），要求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循环使用，禁止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1.施工期：减少扬尘排放，严格落实洒水降尘、材料覆盖等措施。

2.运营期：生产排放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废塑料回

收加工过程伴生的特殊异味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中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1.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2.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 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1.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按行业规范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封闭式可移动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污泥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标准，应采用专用的容器进行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分区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公司依法处置。

(五) 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并在依法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生态环境部门

备案；未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三、你公司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其他各项行政许可及相关手续，在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后，依法依规进行建设与运营，并严格落实相关部门的各项管理要求与规定。

四、《报告表》审批批复后，若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地点、污染防治、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须重新报批。不涉及重大变更的，需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动态监管要求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五、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管、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和其他监督管理工作。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

2022年5月19日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